



- 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86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值：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
  - (ii)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十年有效。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須持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十二(12)個月。
-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考慮到(1)將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一個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及(2)購股權之價值將受限於股份之市場表現(即取決於本集團之表現，而承授人對其有直接貢獻)，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不設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目的。

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回撥機制，但將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起失效(僅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將會失效，此舉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定具體的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28,500,000份購股權中，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a) 黃焯安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500,000
(b) 盧文波先生 (附註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500,000
2. 黃焯添先生 (榮譽勳章) (附註3)	營運總監	4,500,000
3. 本集團其他僱員		<u>15,000,000</u>
總計		<u>28,500,000</u>

附註：

- 黃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
- 盧文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
- 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已各自就批准向其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後，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677,684股。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